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5,265,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24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265,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24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5 交易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6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8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3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4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5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265,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01,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律师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